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张越先生、程龙生先生、周辉先生、李明辉先生、钟节平先生、张韵女士、张文栋先生、赵军先生、黄芳女士、周玲女士、王建明先生共计7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度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公告》，摩山保理及其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设立的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原预计的拆入资金关联方为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财富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摩山保理及其子公司根据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现拟增加拆入资金的关联方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摩山保理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向上述关联方设立的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累计拆入资金总额保持不变，依然为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关联董事张韵女士回避表决，由本公司其他 10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两个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1 号）。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